

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辽市科协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辽阳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 届中调整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市级学（协）会、企事业科协（单位），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：

《辽阳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届中调整暂行办法》已经市科协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市科协。

- 附件：1. 辽阳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届中调整暂行办法
2.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



附件 1:

辽阳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 届中调整暂行办法

(在辽阳市科协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)

为规范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(含副主席)届中调整工作,根据《中国科协章程》和有关规定,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做好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(含副主席)届中及时补选工作,保持科协常委会、全委会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,保障科协委员、常委职权充分行使,更好推动我市科协事业科学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主席(含副主席)实行任期制,任期至新一届委员会产生即终止,职务自然免除。

2. 届中委员、常委、主席(含副主席)名额原则上保持不变。

3. 委员、常委中指定席位(由县区科协主席或副主席、团体会员负责人担任的、以及产业发展和科普工作需要担任的),届中调离科协工作岗位,则适时补选;代表性席位届中不做调整。

4. 主席(含副主席)届中调离科协工作岗位,则适时补选。

三、调整程序

1. 市科协委员、常委、副主席工作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及时向市科协书面报告。驻会的委员、常委、主席（含副主席）除外。

2. 市科协不驻会副主席变动的，须由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经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后，由常委会提交全委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3. 市级学会中市科协委员、常委变动的，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，由市级学会向市科协提交申请。

4. 县级科协及所属基层科协中市科协委员、常委变动的，须由县级科协与同级组织部门沟通后，由县级科协向市科协提交申请。

5. 基层科协（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的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科协）中市科协委员、常委变动的，须由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同意后，由本科协向市科协提交申请。

6. 补选市科协委员，按《中国科协章程》之规定，由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；补选市科协常委、主席（含副主席），按《中国科协章程》之规定，由常委会提出补选报告，报请全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决议。

四、《办法》实施

本《办法》自市科协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:

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登记表

姓 名:

推选单位:

填表时间:

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制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个人电子照片 (2寸蓝底)
民 族		籍 贯		党 派		
身份证 件名称			证件号码			
毕业 院校				所学专业		
学 历		学 位		专业专长		
专业技 术职务		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		专职人员 类别	市县科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事业科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工作单 位及 职务				是否 公务员		
社会团 体兼 职及 职务						
单位通 信地 址				邮 政 编 码		
办公电 话			移 动 电 话			
电子邮 箱			微 信 号			
主 要 学 习 和 工 作 经 历						

获奖 情况	
参加 党委 人大 政协 情况	(只填写当届情况)
工作 业绩 及 主要 成就	

<p>工作 单位 意见</p>	<p>单位党组织（或纪检部门）盖章 年 月 日</p> 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推选 单位 意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组织人 事部门 （按干 部管理 权限） 意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市科协 意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